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
區

承辦人：謝欣憲

電話：02-27287400

傳真：02-27201978

電子信箱：oa-108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測字第1076009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、修正對照表、總說明
、臺北市政府令、臺北市政府公報等各1份(1029614_1076009470_1_ATTACH1.pdf
、1029614_1076009470_1_ATTACH2.pdf、1029614_1076009470_1_ATTACH3.pdf、1
029614_1076009470_1_ATTACH4.pdf、1029614_1076009470_1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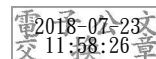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臺北市政府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僅勘測建物位置免再勘
測建物平面圖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府以107年7月11日府地
測字第1076007929號令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
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要點」，並自
107年8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簡化建物第一次測量作業
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發布令及公報影本各
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議會、本府法務局（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
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1071
700J0008，提請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）（以上均含附
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

士林地政事務所 1070723



裝

訂

線



(地政局代決)

裝



訂

線

